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
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酉 112 罰執 541 字第 74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罰執字第 541 號受刑人標大瑋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2 年度罰執字第 541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標大瑋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酉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